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整合）字（2021）1号

关于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整合利用建设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阳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整合利用建设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阳征土请字（2020）（整合）1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1.8426 公顷全部为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整合利用建设区项目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涉及町店镇北庄村土地，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1.8426 公顷，作为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整合利用建设区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你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